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後(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綠葉製藥、亞洲藥業、Luye HK、煙台綠葉及山東綠葉)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編纂]%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綠葉由煙台綠葉全資擁有，而煙台綠葉由綠葉製藥透過亞洲藥業及Luye HK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綠葉製藥、亞洲藥業、Luye HK、煙台綠葉及山東綠葉為一組控股股東。

綠葉製藥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6)，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化學藥物。亞洲藥業及煙台綠葉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Luye HK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經銷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山東綠葉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綠葉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劃分。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生物製品，而綠葉集團主要從事化學藥物的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生物製品與化學藥物之間的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重點生物製品(大分子)與綠葉集團業務重點非生物(主要為微分子)化學藥物的重大差異：

差異	生物製品	化學藥物
作用機制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生物方式提取自生物體或細胞。</li><li>• 高特異性—生物製品識別腫瘤細胞表面的抗原及各種受體，精準靶向癌細胞並與靶標產生獨特反應。</li><li>• 生物製品可在細胞周期後抑制細胞生長，促進細胞凋亡，通過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CDC)、抗體及分子的聯合作用機制殺死癌細胞。</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化學方式提取</li><li>• 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及狀況，作用機制多元化。</li><li>• 由於其體積小及具有典型的物理化學特質，小分子可以是有效的酶抑制劑及變構調節劑，可靶向細胞溶質、細胞核及中樞神經系統中的細胞外蛋白或細胞內受體。</li></ul>
開發及生產技術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物製品由複雜分子結構組成及有較高分子量。就生物製品而言，結構特徵比小分子更複雜，但其為開發及品質控制過程中的重要部分。各種基於抗體的檢測已用於解決量化生物製品的挑戰。</li><li>• 生物製品涉及複雜的分子生物學及基因工程技術，當中包括抗體工程技術、細胞培養基及開發生產大分子生物製品的雜交瘤技術。化學藥物的生產並不涉及此類技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化學藥物一般具有明確的化學結構，而成藥通常可以透過傳統實驗室方法分析得出其所有成份。</li><li>• 開發及生產化學藥物主要涉及從化學品提煉出有關藥物的技術，包括生產(i)凍乾化學粉末；(ii)藥片、膠囊及顆粒；及(iii)醫療貼片的技術。化學藥物的生產通常不超過一周。</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差異	生物製品	化學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鑒於生物製品易受pH值、溫度及環境滲透壓變化的影響，生物製品的研發及生產涉及複雜的生物製藥技術，對生產規格要求較高且過程費時費力。生物製品性質更為複雜，可能需要超過一個月生產。鑒於上述，生物製品的生產需要獨立且與化學藥物有別的生产設施</li></ul>	
治療應用及用途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物製品具有高特異性，通常靶向醫療狀況適合針對在身體細胞上表達的特定生物標記物進行治療的患者。尤其是，生物製品在治療中被用於加強化學藥物的抗癌效果，此被稱為聯合療法。就目標患者而言，不同於化學藥(通常在癌症的各個階段(如早期、手術前及/或後以及晚期)使用)，生物製品用於特定癌症類型，甚至按照特定患者基準使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化學藥物的作用機制各有不同，綠葉集團的化學藥物靶向醫療狀況適合通常對身體細胞或某一類型身體細胞進行治療的患者。</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醫療適應症的重大差異

本集團及綠葉集團的大部分現有產品或主要管線產品並無重疊的醫療適應症。因此，本集團及綠葉集團的產品多為針對不同醫療情況的患者。下文概要比較本集團與綠葉集團現有產品的主要類型以及彼等各自的重疊適應症：

本集團	綠葉集團	適應症重疊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抗腫瘤藥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抗腫瘤藥物</li></ul>	該等抗腫瘤藥物中，只有本公司的博优诺®(BA1101)與綠葉集團的力撲素的適應症重疊(並可能與綠葉集團的LY01616的適應症重疊，LY01616仍處於I期臨床試驗，因此其針對的腫瘤尚未釐定)，但彼等應用於不同的聯合療法，且在多個方面有不同之處，包括用於一線、二線或三線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骨質疏鬆症藥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骨質疏鬆症藥物</li></ul>	該等骨質疏鬆症藥物中，只有本公司的BA6101與綠葉集團的斯迪諾在骨質疏鬆症治療上的適應症重疊。然而，由於BA6101主要針對具有骨折高危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患者，而斯迪諾針對一般骨質疏鬆症及相關骨痛患者，因此不存在重大或潛在競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綠葉集團	適應症重疊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病毒學藥物</li><li>• 眼疾藥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心血管藥物</li><li>• 消化道及代謝藥物</li><li>•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li><li>• 其他藥物，包括可維加、風濕液、統克及分別包括高脂血症及避孕在研藥物管線的其他藥物</li></ul>	不適用。

本集團與綠葉集團並無捆綁銷售上述適應症重疊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不必與綠葉集團的產品聯合使用。尤其是，視乎特定治療的要求，上文所載產品可獨立使用。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與綠葉集團的產品聯合使用，但彼等不可相互取代或形成競爭。適應症重疊的上述產品的目標患者群體或治療疾病的推薦療法彼此不同。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業務與綠葉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劃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物製品與綠葉集團的化學藥物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保留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由於下列原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2005年9月至2020年9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姜華女士擔任綠葉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除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又欣博士、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綠葉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鑒於李又欣博士、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均為綠葉製藥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並將以非執行身份於董事會層面作出貢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研發部門主要成員曾於綠葉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就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部決策及進行業務運營，並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情況下運營。

### 研究及開發(研發)

我們獨立於綠葉集團進行研發。雖然有少數綠葉集團員工參與部分該等產品的臨床試驗以提供若干組織、協調或其他支援服務，但我們所有核心產品及商業化產品均由我們的自有研發部門及人員開發。負責開發我們核心產品兼商業化產品的主要研發成員包括竇昌林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盧軍先生(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生物技術工程中心及質量部門負責人)、宋德勇先生(主管生物藥發現研究團隊)及沈振鐸先生(主管生物製藥分析研究團隊)及孫百平先生(主管生物活性研究團隊)，彼等自我們開始開發該等產品以來一直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竇昌林博士、盧軍先生及宋德勇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沈振鐸先生及孫百平先生分別在生物製藥行業積逾13年及11年經驗，且彼等均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及分別在我們的生物製藥分析研究團隊及生物活性研究團隊先後擔任不同職位。我們設立多個部門及團隊，專注於研發相關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關鍵技術人才及研發人員均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我們擁有研發所需的自有設備設施以及開發及生產抗體藥物的生產線。由於產品類型不同，本公司的研發系統、能力及技術完全獨立於綠葉集團。

### 經營所需的知識產權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在中國擁有25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多項申請中專利。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主要的候選產品。除下文所披露商標許可協議外，本集團於其獨立[編纂]後將不會依賴綠葉集團獲取知識產權許可。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東綠葉與本公司就綠葉集團向本集團授出商標許可事宜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有關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不會影響或損害我們的經營獨立性。除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外，我們並未獲授綠葉集團的任何商標許可，且我們持有並享有開展當前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相關許可及資格。

### 生產及經營場所

我們擁有自有生產及經營場所，以及業務營運的生產系統、配套生產系統及支持設施，其均獨立於綠葉集團。我們擁有或租賃主要工廠、機器及設備，並擁有生產及經營相關商標及專利的擁有權或使用權。

儘管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綠葉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倉庫及研發相關設施，但類似設施或辦公空間可輕易在市場上物色。除該等租賃外，我們已聘用並預期將在[編纂]後繼續聘用綠葉集團提供檢測服務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綠葉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所產生的總開支佔有關年度總成本及開支約0.32%、0.25%及0.17%。此外，綠葉集團提供的若干檢測服務預計將於2022年8月或前後停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就性質及交易金額而言，本集團與綠葉集團之間的上述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並不影響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獨立於綠葉集團。

### 採購

我們能獨立採購原材料，並能獨立於綠葉集團與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採購合約。我們有獨立的採購部門負責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綠葉集團的供應商存在一定重疊，惟董事認為，向重疊的供應商採購不會導致對綠葉集團的任何依賴：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有供應商篩選及管理制度，並制定其自有供應商名單。採購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款均由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直接協商確定。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篩選，確保相關供應商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我們主動收集供應商資料，以物色符合我們商業需求的供應商。重疊供應商的存在乃市場化選擇的結果，所有決策均由本集團根據我們獨立判斷而做出；
- (b) 本集團能獨立於綠葉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業務關係，亦能在無綠葉集團參與的情況下與有關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鑒於可比較供應商數量有限，該等供應商可能不會輕易被取代，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屬獨立維持，且與綠葉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劃分明確；及
- (c)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等重疊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主要涉及材料採購、建築成本、設備採購以及物流及營銷服務。本集團能獨立於綠葉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及有關賣方單獨訂立採購或服務協議。業內存在大量以可比價格提供相同服務及產品的類似的供應商，預計該等供應商的任何變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採購主要與醫療機構及檢測機構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有關。鑒於市場上可比較供應商數量有限，該等供應商可能不會輕易被取代，我們將評估及比較市場上可比較供應商就提供我們所需服務而提出的服務條款，並基於供應商的定價、服務質素以及往績記錄及聲譽等因素選擇適合的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認為，本公司獨立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且與綠葉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劃分明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個負責銷售及營銷的商業營運中心。我們擁有自有銷售團隊並維持自有經銷網絡，並獨立於綠葉集團與經銷商單獨進行磋商。我們的產品不會與綠葉集團產品一起捆綁銷售予經銷商。本集團與綠葉集團不共同承擔推廣及經銷成本，不共享銷售渠道或銷售資源。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推廣協議，以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博优诺®(BA1101)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而有關收入大部分來自於向本集團與綠葉集團重疊的經銷商的銷售。該等重疊經銷商的存在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具有必要藥品經銷資格的經銷商數量有限。然而，我們對經銷商進行逐一評估，與各經銷商單獨協商合約安排，並訂立獨立合約協議，從而在經營方面維持獨立於綠葉集團。

### 行政管理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綠葉集團的必要行政部門，負責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不依賴綠葉集團，且我們的主營業務擁有獨立的生產、研發、銷售及採購體系。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及綠葉集團按成本基準共享若干非必要的行政服務。儘管本集團為優化行政成本結構而共享資源，但涉及任何管理決策或酌情權的所有基本職能均將保留於本集團並由本集團獨立於綠葉集團執行。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職能組織體系。全體僱員均與本集團簽訂專屬僱傭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的綠葉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綠葉集團與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綠葉集團的自有財務部門，其擁有一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2年6月30日，綠葉集團為我們所借貸款提供擔保，有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所有上述擔保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悉數解除。

我們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綠葉集團款項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財務方面維持獨立於綠葉集團。

### 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上文及「業務」中詳細所述，生物製品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而綠葉集團專注於化學藥物。為確保本集團與綠葉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劃分，並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與綠葉製藥[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發現或綠葉集團獲提供主要與生物製品的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生物製品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綠葉製藥應在發現或獲提供該機會後3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該機會、該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的書面通知，以及時轉介該機會於本公司，隨後採取以下程序：
  - (i) 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應尋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在該機會中並無利益）（「博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以確定爭取抑或拒絕該機會（任何在該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為審議該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博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接獲要約通知的30天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綠葉製藥決定爭取抑或拒絕該機會；及
  - (iii) 倘綠葉製藥接獲博安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該機會的通知，或倘博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在上述30天期限內作出回應，綠葉集團有權（但無義務）爭取該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發現或本集團獲提供主要與生物製品業務無關的任何新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本公司應在發現或獲提供該機會後30個工作日內，向綠葉製藥發出包含確認該機會、該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供綠葉製藥考慮是否爭取該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的書面通知，以及時轉介該機會予綠葉製藥，並隨後採取以下程序：
- (i) 接獲通知後，綠葉製藥應尋求綠葉製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在該機會中並無利益) (「**綠葉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批准，以確定爭取抑或拒絕該機會(任何在該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為審議該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綠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接獲要約通知的30天內，代表綠葉製藥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決定爭取抑或拒絕該機會；及
  - (iii) 倘本公司接獲綠葉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該機會的通知，或倘綠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在上述30天期限內作出回應，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爭取該機會；
- (c) 倘發現或本集團或綠葉集團獲提供無法釐定是否主要與生物製品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有關機會應提交予本公司及綠葉製藥各自的董事會，由雙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就是否及如何利用有關機會達成一致進行真誠討論；
- (d) 本集團及綠葉集團應單獨與供應商訂立獨立採購合約，及應擁有就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而言無重疊人員的獨立採購團隊；
- (e) 本集團及綠葉集團應單獨與客戶訂立獨立業務合約，及應擁有無重疊人員的獨立銷售及市場團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g)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及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h)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並無在綠葉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本集團與綠葉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上文披露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又欣博士、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除外)；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與綠葉製藥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進行檢討，綠葉製藥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j) 倘董事在與綠葉製藥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與綠葉製藥並無持續關係的董事將就相關事項進行投票並作出決定。在此情形下，就本公司而言，綠葉製藥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事項將被視為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k)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l)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m)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